

## 公法判解

## 集會遊行法之行政救濟程序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7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下列有關《集會遊行法》所定「申復」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申復之受理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 (B)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之不予許可處分，得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申復
- (C)不服申復之決定者，得不經訴願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 (D)申復提出後，原不許可處分之通知即暫時停止其效力

**答案**：B

## 【裁判要旨】

1. 訴願法第81條第2項固規定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惟就違反所指定之期間始作成處分之效力，則未有明文規定。查其立法理由：「鑑於行政處分係攸關民眾之權益，故其經撤銷後，如原處分機關怠於重為行政處分，將使民眾之權益懸而不決或遭受損害，故有限期命其重為行政處分之必要。惟因部分法律對於重為行政處分之期間已有特別規定（如集會遊行法第16條有關申復處理期間之規定），無另限期之必要。本條爰增訂第2項規定『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核其性質應屬督促原處分機關儘速重為行政處分之訓示規定，並不影響未於指定期間始作成處分之效力。
2.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顯係限制依本文所作成之訴願決定，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自是以受理訴願機關為規範對象，不及於原處分機關。……因此，原行政處分經訴願決

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更不利處分，並不違反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原行政處分非因裁量濫用或逾越裁量權限而為有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量者，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不得為較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量，否則有違行政行為禁止恣意原則。」

### 【爭點說明】

關於集會遊行法中所規範之申復程序之性質及要件，分述如下：

(一)申復程序之性質為「訴願先行政程序」：

1. 一般對於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須先依訴願法提起撤銷訴願或課予義務訴願，如對訴願決定不服，得再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以為救濟。然在制度設計上，為因應大量作成之行政處分，或者是處分具有專業性，僅為原處分機關先就處分之合法性為審查較為適宜者，即有所謂「訴願先行政程序」之制度設計，如：稅法上之復查、健保之審議程序等。故人民對於須先經訴願先行政程序之行政處分不服，則必須先提起該先行政程序，對於該先行政程序處理之結果不服後，才可以續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茲救濟。
2. 而集會遊行法之「申復程序」，依集會遊行法第16條之規定，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接獲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或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之通知不服者，則須先經由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該設計即因應集會遊行事件具有短暫時效性、大量性之特徵，故為顧及救濟之快速性，該條即規定須先經由上級警察機關迅速為申復決定。對於上級警察機關之申復決定不服者，才得續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故可知集會遊行法申復程序之性質為「訴願先行政程序」。

(二)申復程序之要件：

1. 按集會遊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申復之要件：「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提出。」以下2至5點分述之。
2. 客體限於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蓋我國之集會遊行法採「原則事前許可制」，故得提起申復之客體，限於申請集會之程序中，主管機關所為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

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而不及於集會遊行中之各種行政處分。如警察命集會遊行群眾強制解散之一般處分，對於該處分不服，應直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者確認處分違法訴訟即可。

3. 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提出

此為提出申復之時效。鑒於集會遊行之申請有舉辦時間之時效性，故在此特別規定，提出申復必須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提出，與訴願法收受處分書「翌日」方起算訴願期間，有所不同。

4. 書面附具理由提出

此乃方式要件。提出申復，必須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如無提出書面僅用口頭，或者提出之書面皆無附理由者，皆不符合提出申復之要件。

5. 經由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提出

此種設計與訴願法第58條相同，其目的乃為使原處分機關即原主管機關得依同條第2項重新審查該拒絕、撤銷或變更許可之通知有無理由之「內部自省程序」。故依照同條第2項規定，如原主管機關接獲申復之申請，認為有理由者，即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通知。如認為申復無理由者，即應於收受申復起2日內將申復之卷證檢送上級警察機關，以作成申復決定。

【相關法條】

訴願法第58條、集會遊行法第1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